

討論文件

2001年5月8日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209DS－離島污水收集系統 第1階段第1期－顧問費及勘測

目的

政府計劃請求工務小組委員會於2001年5月30日向財務委員會提出建議，將工務計劃項目第**209DS**號(即「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1期－顧問費及勘測」)的核准預算費，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增加1,260萬元。本文件諮詢各委員對這項計劃的意見。

背景

2.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整體計劃是當局發展的16個污水收集系統整體計劃之一。這些計劃的目的是確立各區所需的污水收集系統基礎設施，以配合人口增長及改善沿岸水域的水質。離島污水收集系統整體計劃研究於1994年12月完成，並確立在長洲、梅窩、小蠔灣、榕樹灣、坪洲及昂平這六個地區所需要進行的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建議工程的位置圖載於附件一。其中一項建議工程是在昂平建造污水渠及一個污水處理廠。

3. 1996年4月，財務委員會撥款2,40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予工務計劃項目第**209DS**號(即「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1期－顧問費及勘測」)，以聘請顧問公司為離島污水收集系統整體計劃第1階段第1期工程的六個地區進行影響評估及勘測工作，及為昂平的污水系統進行詳細設計。

4. 昂平污水處理廠的環境影響評估及勘測工作於1996年5月開始進行，並於1998年初完成。按照原定計劃，污水處理廠將可處理預計每日約12 000名旅客及500名居民在昂平所產生的污水。

建議

5. 我們建議將 **209DS**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1,26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支付修訂的昂平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新工地勘測、影響評估及設計工作費用。

理由

6. 為了增加香港的吸引力，藉以提高香港作為亞洲旅遊中心的地位，當局於 1998 年 5 月開始策劃一個連接東涌和昂平的吊車系統。為了建造吊車系統，昂平污水處理廠的原定計劃必須作出以下改動 -

- (a) 當建議的吊車系統按計劃於 2006 年通車後，預計前往昂平的遊客數目將會增加。因此，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量必須相應增加；及
- (b) 根據原定計劃，污水處理廠將會十分接近建議的吊車站四周的遊客活動地點。由於原定建議的污水處理廠地點將與未來的土地用途不相配合，我們必須為污水處理廠另選一個合適的位置。

7. 環境保護署考慮到建議的吊車系統及最新發展後，於 1999 年 2 月為昂平污水收集系統計劃進行檢討。檢討完成後，我們認為需要增加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量以期為大約 49 000 旅客¹ 提供服務，並把該廠建於遠離主要遊客及商業活動的地區。污水處理廠維持原來建議將提供三級污水處理水平及消毒²。然而，為保護石壁水塘集水區內的水質，經污水處理廠處理的污水將會經由一條位於昂平道和大澳道的建議密封渠管輸往大澳，並透過一個現有的暗渠排入海水水域

¹ 此預算是根據香港旅遊協會在 2001 年 2 月公布的最新遊客預測，以及地下鐵路公司於 1999 年 3 月完成的東涌吊車可行性研究最後報告書所提出的推算方法。

² 三級處理是將污水以物理、化學、生物或綜合所有這些程序進一步處理，以便再減少污水的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及/或營養物，以保護敏感的接收水體。

³。我們亦會在昂平提供一個污水收集系統收集現有及未來發展產生的污水。附件 2 的位置圖顯示原來及經修訂的昂平污水收集系統計劃。

8. 由於修訂的計劃與原來的計劃相差很大，因此我們需要為修訂的計劃進行新的影響評估及勘察工作。我們亦需要額外的款項，以為修訂計劃進行設計、招標文件準備及標書審核工作。

9. 由於缺乏內部人力資源及專業技術，渠務署署長建議聘請專業服務為昂平污水收集系統修訂計劃進行所需工作。我們將於 2001 年 10 月展開建議的影響評估，勘察及設計工作，預定於 2005 年⁴ 完成。修訂的昂平污水收集系統計劃建造工程將在 2003 年 12 月開始。我們預期在 2006 年分階段完成污水處理廠、排放經處理污水的管道及污水幹渠，以及在 2007 年 4 月完成餘下工程。

對財政的影響

10. 我們在檢討該工程計劃的財政狀況後，認為需要增加 **209DS**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 1,260 萬元，即由 3,200 萬元⁵ 增至 4,46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便支付經修訂的昂平污水收集系統的勘測、影響評估及設計工作。以下是建議增加撥款的撮要—

³ 環境保護署在研究其他可供採用的污水輸出路線及污水排出地點後，才提出現時密封渠管的建議。曾考慮的方案包括將輸出的渠管與東涌的污水收集系統接駁，及將經處理的污水排出深屈灣的海水水域。由於第一個方案對郊野公園內的環境及生態有不良影響，因此方案遭否決。此外，深屈是指定考古遺址及擁有豐富的海上及地面生物棲息地。由於第二個方案對該處的生態有嚴重影響，我們亦不能接受該方案。

⁴ 由於昂平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需要經過法定及收地程序，設計工作須在這些程序完成之後才可以結束。

⁵ 1999 年 4 月，當局根據庫務局局長所獲賦予的權力，將 **209DS**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增加 800 萬元，即由 2,400 萬元增至 3,20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支付因在小蠔灣污水廠設置紫外線消毒設施，及為榕樹灣污水廠進行鞏固斜坡工程所需的額外勘測費用及顧問費。

因素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百萬元) 價格的增加/(減少)	%
(a) 工地勘測及測量	4.3	34.1
(b) 顧問費	8.1	64.3
(i) 監督工地勘測	0.6	
(ii) 影響評估	2.5	
(iii) 檢討及設計	4.1	
(iv) 準備招標文件及審核投標書工作	0.9	
(c) 因刪減原昂平污水收集系統計劃顧問費節省的款額 ⁶	(0.7)	(5.5)
(d) 應急費用	0.9	7.1
總計	12.6	100.0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11 我們根據政府對 2001 至 2006 年期間工資及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預測制訂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附件 3 是 209DS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分項說明與修訂工程預算的比較。

12. 增加核准預算費的建議將不會帶來額外的經常開支。

⁶ 節省的款項是來自因終止原來的昂平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餘下顧問服務所削減的顧問費。

公眾諮詢

13. 1995 年 4 月 24 日，我們向前離島區議會提交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1 期工程計劃(包括原來的昂平污水收集系統計劃)。該會支持該工程計劃。我們又在 2000 年 5 月 22 日將經修訂的昂平污水收集系統計劃提交離島區議會。該會支持修訂計劃。

對環境的影響

14. 昂平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建議影響評估及設計工作將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不良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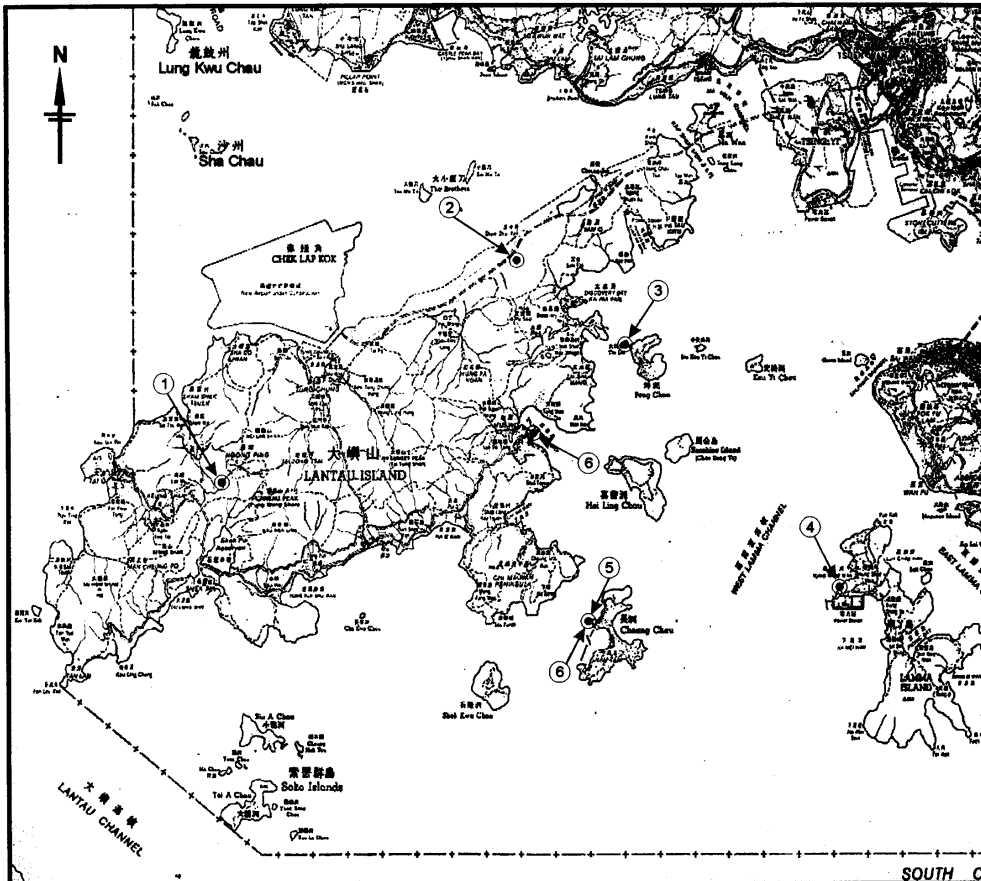
15. 昂平污水收集系統計劃是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會為工程計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16. 經修訂的昂平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建議工地勘測將不會引起任何對環境的不良影響，因為我們會透過工地勘測合約中的污染管制條款將短期影響控制在既定的標準及指引之內。

徵詢意見

17. 在取得委員的意見後，我們計劃將於 2001 年 5 月 30 日把增加 209DS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的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以期在 2001 年 6 月 22 日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環境食物局
2001 年 5 月



擬建的工程
PROPOSED WORKS

- ① 昂坪污水系統及污水處理廠
NGONG PING SEWERS AND
SEWAGE TREATMENT PLANT
- ② 小墟灣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SIU HO WAN SEWAGE TREATMENT
PLANT UPGRADING
- ③ 坪洲抽水站及海底管道
PENG CHAU PUMPING STATION AND
SUBMARINE PIPELINE
- ④ 榕樹灣污水處理廠及海底排放管道
YUNG SHUE WAN SEWAGE
TREATMENT PLANT AND
SUBMARINE OUTFALL
- ⑤ 長洲新海底排放管道
CHEUNG CHAU NEW
SUBMARINE OUTFALL
- ⑥ 長洲及梅窩污水處理廠
污泥脫水設備改善工程
UPGRADING OF SEWAGE SLUDGE
DEWATERING FACILITIES IN
SEWAGE TREATMENT PLANTS AT
CHEUNG CHAU AND MUI WO

圖例
LEGEND :

- ① 擬建的工程
PROPOSED WORK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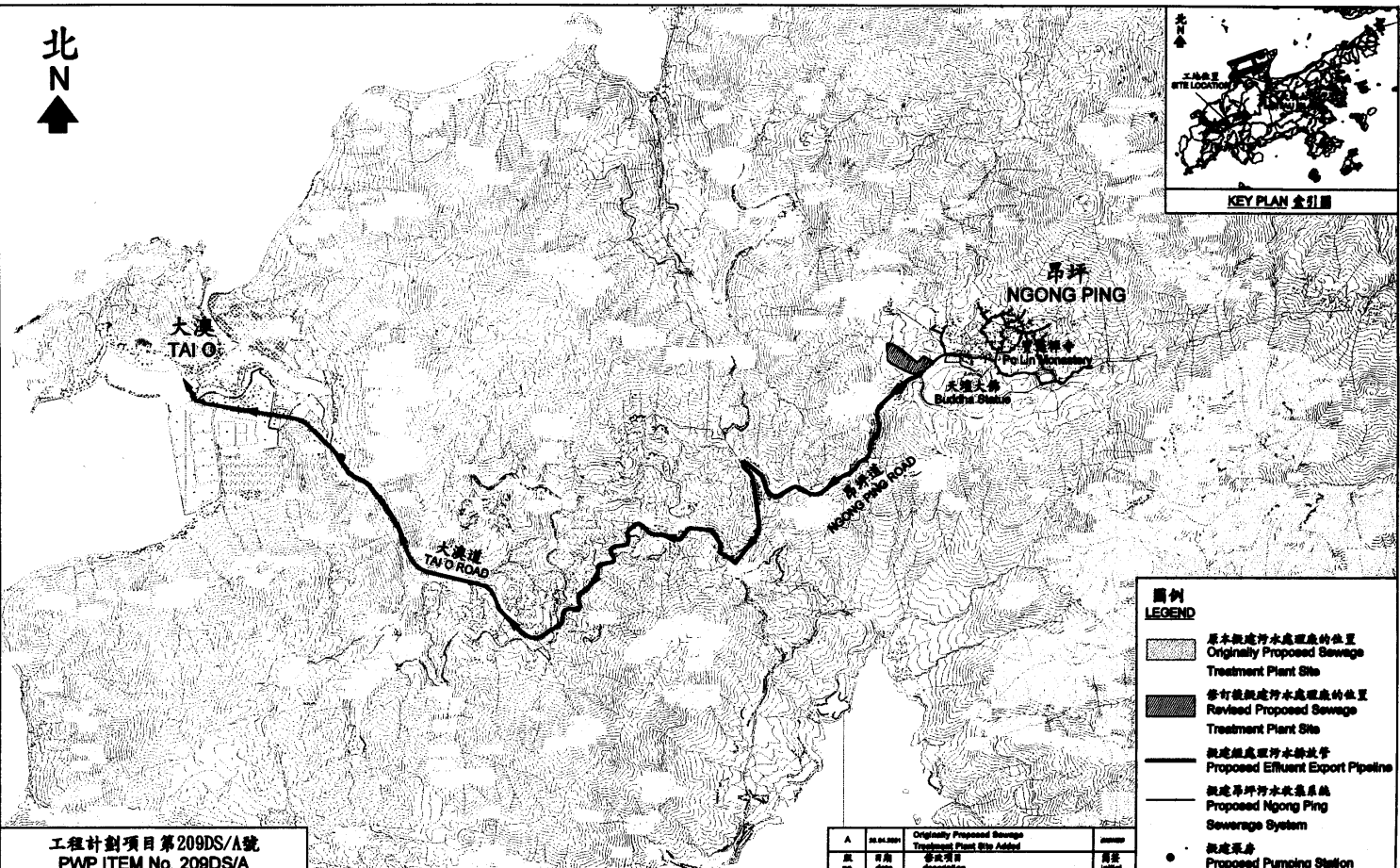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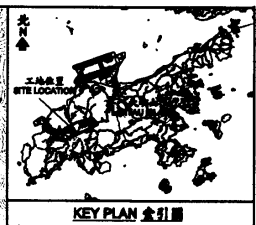
工務計劃項目第208DS號
PWP ITEM NO. 208DS

drawing title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一階段第一期
OUTLYING ISLANDS SEWERAGE STAGE I PHASE I

drawn	SIGNED C.W. CHAN	date	27.04.2001
approved	SIGNED S.K. WONG	date	27.04.2001
office	顧問工程管理部 CONSULTANTS MANAGEMENT DIVISION		

drawing no.	DCM/2001/049	scale	N.T.S.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圖例 LEGEND

- 原本擬建污水處理廠的位置
Originally Proposed Sewage Treatment Plant Site
- 修訂後擬建污水處理廠的位置
Revised Proposed Sewage Treatment Plant Site
- 擬建或現行污水輸送管
Proposed Effluent Export Pipeline
- 擬建昂坪污水收集系統
Proposed Ngong Ping Sewerage System
- 擬建泵房
Proposed Pumping Station

工程計劃項目第209DS/A號
PWP ITEM No. 209DS/A

A	23-02-2001	Originally Proposed Sewage Treatment Plant Site Added	修訂
原	日期	修訂項目	類別
擬	日期	修訂項目	類別
由	日期	修訂項目	類別
由	日期	修訂項目	類別
由	日期	修訂項目	類別

修訂的昂坪污水收集系統
REVISED NGONG PING SEWERAGE SCHEME

圖號 Drawing no.	比例 Scale
DCM/2001/028A	N.T.S.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服務部 GOVERNMENT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附件 2 Enclosure 2

**209DS 號工程計劃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1 期—
顧問費及勘測」的核准預算費及
修訂預算費分項數字的比較**

這項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與修訂預算費的比較如下—

	核准預費 (按付款當日價 格計算) 百萬元	修訂預算費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百萬元	差額 百萬元
(a) 工地勘測及測量	8.5	12.8	4.3
(b) 顧問費	24.8	32.9	8.1
(i) 監督工地勘測	1.4	2.0	0.6
(ii) 影響評估	5.5	8.0	2.5
(iii) 檢討及設計	15.6	19.7	4.1
(iv) 準備招標文件及 審核投標書	2.3	3.2	0.9
(c) 節省款項	(4.3)	(5.0)	(0.7)
(i) 實際顧問費的投 標價較原來為低	(4.3)	(4.3)	-
(ii) 原來的顧問公司 為昂平污水收集系 統計劃的顧問費 的刪除	-	(0.7)	0.7
(c) 應急款項	3.0	3.9	0.9
總額	<u>32.0</u>	<u>44.6</u>	<u>12.6</u>

2. 關於(a)(**工地勘測及測量**)增加的 430 萬元，是用以支付為經修訂的昂平污水收集系統計劃進行的新工地勘測及測量工作。
3. 關於(b)(**顧問費**)，在 810 萬元的淨增加總額中，其中—
 - (a) 60 萬元是用於上述第 2 段所涉及的工地勘測的監督工作；
 - (b) 250 萬元是用於為經修訂的昂平污水收集系統計劃進行的影響評估；
 - (c) 410 萬元是用於昂平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檢討及設計工作；
 - (d) 90 萬元是用於為經修訂的昂平污水收集系統計劃準備招標文件及審核投標書；
4. 至於(c)(**節省款項**)方面，70 萬元淨減少總額是由於原來的顧問研究中刪去昂平污水收集系統計劃所節省的款項。
5. 至於(d)(**應急款項**)方面，我們預留額外 90 萬元，作為昂平污水收集系統計劃可能進行的額外環境影響評估、設計工作及工地勘測的應急款項。